明史/卷1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四十九 周新 李昌祺 陳士啟 應履平 林碩 況鍾 陳本深 彭勖 夏時 黃潤玉 楊瓚 劉實 陳選 夏寅 陳壯 張昺 宋端儀 ◄

明史
卷一百六十二
列傳第五十　尹昌隆 耿通 戴綸 陳祚 劉球 陳鑑 鍾同 章綸 廖莊 倪敬 楊瑄

► 列傳第五十一 李時勉 陳敬宗 劉鉉 邢讓 林瀚 謝鐸 魯鐸

○尹昌隆耿通〈（陳謂）〉戴綸〈（林長懋）〉陳祚〈（郭循）〉劉球〈（子鉞釨）〉陳鑒〈（何觀）〉鐘同〈（孟玘楊集）〉章綸〈（子玄應）〉廖莊倪敬〈（盛灨等）〉楊瑄〈（子源盛顒等）〉

尹昌隆，字彥謙，泰和人。洪武中進士及第。授修撰，改監察御史。

惠帝初即位，視朝晏。昌隆疏諫曰：「高皇帝雞鳴而起，昧爽而朝，未日出而臨百官，故能庶績咸熙，天下乂安。陛下嗣守大業，宜追繩祖武，兢兢業業，憂勤萬幾。今乃即於晏安，日上數刻，猶未臨朝。群臣宿衛，疲於伺候，曠職廢業，上下懈弛。播之天下，傳之四裔，非社稷福也。」帝曰：「昌隆言切直，禮部其宣示天下，使知朕過。」未幾，以地震上言，謫福寧知縣。燕兵既逼，昌隆以北來奏章動引周公輔成王為詞，勸帝罷兵，許王入朝。設有蹉跌，便舉位讓之。若沈吟不斷，進退失據，將求為丹徒布衣且不可得。成祖入京師，昌隆名在奸臣中。以前奏貸死，命傅世子於北平。

永樂二年冊世子為皇太子，擢昌隆左春坊左中允。隨事匡諫，太子甚重之。解縉之黜，同日改昌隆禮部主事。尚書呂震方用事，性刻忮。當其獨處精思，以手指刮眉尾，則必有密謀深計。官屬相戒，無敢白事者。昌隆前白事，震怒不應；移時又白之，震愈怒，拂衣起。昌隆退白太子，取令旨行之。震大怒，奏昌隆假托宮僚，陰欲樹結，潛蓄無君

心。逮下獄。尋遇赦復官。父憂起復。謁震，震溫言接之。入理前奏，復下錦衣衛獄，籍其家。帝凡巡幸，下詔獄者率輿以從，謂之隨駕重囚，昌隆與焉。

後數年，谷王謀反事發。以王前奏昌隆為長史，坐以同謀，詔公卿雜問。昌隆辯不已，震折之。獄具，置極刑死，夷其族。後震病且死，號呼「尹相」，言見昌隆守欲殺之雲。

耿通，齊東人。洪武中舉於鄉。授襄陽教授。永樂初，擢刑科給事中，歷左右給事。剛直敢言。嘗劾都御史陳瑛、御史袁綱、覃珩朋比為蒙蔽，構陷無辜，綱、珩已下獄，瑛長官，不宜獨宥。又言：驍騎諸衛倉壞，工部侍郎陳壽不預修，糧至無所受，多損耗病民；工部尚書宋禮不恤下，匠役滿，不即遣歸，多至失所。瑛等皆被鐫責。當是時，給事中敢言者，通與陳謩。舉朝憚其風采。久之，擢大理寺右丞。

帝北巡，太子監國。漢王高煦謀奪嫡，陰結帝左右為讒間，宮僚多得罪者。監國所行事，率多更置。通從容諫帝：「太子事無大過誤，可無更也。」數言之，帝不悅。十年秋，有言通受請托故出人罪者。帝震怒，命都察院會文武大臣鞫之午門，曰：「必殺通無赦。」群臣如旨，當通罪斬。帝曰：「失出，細故耳，通為東宮關說，壞祖法，離間我父子，不可恕，其置之極刑。」廷臣不敢爭，竟論奸黨，磔死。

陳謩，字克忠，番愚人。永樂中，以鄉舉入太學，授刑科給事中。遇事剛果，彈劾無所避。每奏事，大聲如鐘。帝令餓之數日，奏對如故。曰：「是天性也。」每見，呼為「大聲秀才」。嘗言事忤旨，命坎瘞奉天門，露其首。七日不死，赦出還職。已，復忤旨，罰修象房。貧不能雇役，躬自操作。適駕至，問為誰。謩匍匐前，具道所以。帝憐之，命復官。

歷任順天府尹，政尚嚴鷙。執政忌之，出為湖廣按察使。改山西，坐事落職。仁宗即位，遇赦當還故官。帝以謩前在湖廣頗摭楚王細故，謫海鹽知縣。遷荊王長史，為王府所厭苦。宣德三年遷鎮江同知。致仕歸，卒。

戴綸，高密人。永樂中，自昌邑訓導擢禮科給事中，與編修林長懋俱侍皇太孫說書。歷中允、諭德。仁宗即位，太孫為太子，遷洗馬，仍侍講讀。始成祖命太孫習武事，太孫亦雅好之，時出騎射。綸與長懋以太孫春秋方富，不宜荒學問而事遊畋，時時進諫。綸又具疏為帝言之。他日，太孫侍，帝問：「宮臣相得者誰也？」太孫以綸對。因出綸奏付之，太孫由此怨綸。

長懋者，莆田人。以鄉薦歷青州教授，擢編修。仁宗初，進中允。為人剛嚴，累進直言，與綸善。

宣宗即位，加恩宮僚，擢綸兵部侍郎。頃之，復以諫獵忤旨，命參贊交阯軍務。而長懋自南京來，後至，亦出為郁林知州。無何，坐怨望，並逮至京，下錦衣衛獄。帝臨鞫之，綸抗辯，觸帝怒，立箠死，籍其家。諸父河南知府賢、太僕寺卿希文皆被系。

而長懋在獄十年，英宗立，乃得釋。復其官，還守郁林，有惠政。其卒也，州人立廟祀之。

陳祚，字永錫，吳人。永樂中進士。擢河南參議。十五年與布政使周文褒、王文振合疏，言建都北京非便，並謫均州太和山佃戶。躬耕力作，處之晏然。仁宗立，詔選用遷謫諸臣，祚在選中。會帝崩，不果用。

宣德二年命憲臣即均州群試之，祚策第一。試吏部，復第一。遂擢御史，巡按福建。方面大吏多被彈擊，禁止和買，閩人德之。還奏白塔河上通邵伯湖，下註大江，蘇、松舟楫，多從往來，淺狹湮塞，請開浚。從之，轉漕果便。尋出按江西。

時天下承平，帝頗事遊獵玩好。祚馳疏勸勤聖學。其略曰：「帝王之學先明理，明理在讀書。陛下雖有聖德，而經筵未甚興舉，講學未有程度，聖賢精微，古今治亂，豈能周知洞晰？真德秀《大學衍義》一書，聖賢格言，無不畢載。願於聽政之暇，命儒臣講說，非有大故，無得間斷。使知古今若何而治，政事若何而得。必能開廣聰明，增光德業。而邪佞之以奇巧蕩聖心者自見疏遠，天下人民受福無窮矣。」帝見疏大怒曰：「豎儒謂朕未讀《大學》耶！薄朕至此，不可不誅。」學士陳循頓首曰：「俗士處遠，不知上無書不讀也。」帝意稍解。下祚獄，逮其家人十餘口，隔別禁系者五年，其父竟瘐死。其時，刑部主事郭循諫拓西內皇城修離宮，逮入面詰之。循抗辯不屈，亦下獄。英宗立，祚與循皆得釋復官。

祚再按湖廣。以奏遼王貴烜罪有所隱，與巡撫侍郎吳政逮至京，下獄。尋赦出。時王振用事，法務嚴峻，祚上言：「乃者法司論獄，多違定律。如侍郎吳璽誤舉主事吳軏，宜坐貢舉非其人律，乃坐以奏事有規避律斬。及軏自經死，獄官獄卒罪應遞減，乃援不應為重罪，概杖之。一事如此，余可推矣。天時不順，災沴數見，未必非此。」帝是之，

以其章示法司。尋改南京，遷福建按察使僉事。有威惠，神祠不載祀典者悉撤去。久之，以疾歸，卒。

祚天資嚴毅，雖子弟罕接其言笑，獨重里人邢量。量博學士，隱於卜，敝屋數椽，或竟日不舉火。祚數挾冊就質疑，往往至暮。

郭循，字循初，廬陵人。居官有才譽。既復職，進郎中，以尚書魏源薦，擢廣東參政，有剿寇功。景泰初卒。

劉球，字廷振，安福人。永樂十九年進士。家居讀書十年，從學者甚眾。授禮部主事。胡濙薦侍經筵，與修《宣宗實錄》，改翰林侍講。從弟比知莆田，遺一夏布。球封還，貽書戒之。正統六年，帝以王振言，大舉征麓川。球上疏曰：

帝王之馭四裔，必宥其小而防其大。所以適緩急之宜，為天下久安計也。周伐崇不克，退修德教以待其降。至於玁狁，則命南仲城朔方以備之。漢征南越不利，即罷兵賜書通好。至於匈奴，雖已和親，猶募民徙居塞下，入粟實邊，復命魏尚守雲中拒之。

今麓川殘寇思任發素本羈屬，以邊將失馭，致勤大兵。雖渠魁未殲，亦多戮群醜，為誅為舍，無系輕重。璽書原其罪釁，使得自新，甚盛德也。邊將不達聖意，復議大舉。欲屯十二萬眾於雲南，以趣其降，不降則攻之。不慮王師不可輕出，蠻性不可驟馴，地險不可用眾，客兵不可久淹。況南方水旱相仍，軍民交困，若復動眾，紛擾為憂。臣竊謂宜緩天誅，如周、漢之於崇、越也。

至於瓦剌，終為邊患。及其未即騷動，正宜以時防禦。乃欲移甘肅守將以事南征，卒然有警，何以為禦？臣竊以為宜慎防遏，如周、漢之於玁狁、匈奴也。

伏望陛下罷大舉之議。推選智謀將帥，輔以才識大臣，量調官軍，分屯金齒諸要害。結木邦諸蠻以為援，乘間進攻，因便撫諭，寇自可服。至於西北障塞，當敕邊臣巡視。浚築溝垣，增繕城堡，勤訓練，嚴守望，以防不虞，有備無患之道也。

章下兵部。謂南征已有成命，不用球言。八年五月雷震奉天殿。球應詔上言所宜先者十事。其略曰：

古聖王不作無益，故心正而天不違之。臣願皇上勤禦經筵，數進儒臣，講求至道。務使學問功至，理欲判然，則聖心正而天心自順。夫政由已出，則權不下移。太祖、太宗日視三朝，時召大臣於便殿裁決庶政，權歸總於上。皇上臨御九年，事體日熟。願守二聖成規，復親決故事，使權歸於一。

古之擇大臣者，必詢諸左右、大夫、國人。及其有犯，雖至大辟亦不加刑，第賜之死。今用大臣未嘗皆出公論。及有小失，輒桎梏箠楚之；然未幾時，又復其職。甚非所以待大臣也。自今擇任大臣，宜允愜眾論。小犯則置之。果不可容，下法司定罪，使自為計。勿輒系，庶不乖共天職之意。

今之太常，即古之秩宗，必得清慎習禮之臣，然後可交神明。今卿貳皆缺，宜選擇儒臣，使領其職。

古者省方巡狩，所以察吏得失，問民疾苦。兩漢、唐、宋盛時，數遣使巡行郡縣，洪、永間亦嘗行之。今久不舉，故吏多貪虐，民不聊生，而軍衛尤甚。宜擇公明廉幹之臣，分行天下。

古人君不親刑獄，必付理官，蓋恐徇喜怒而有所輕重也。邇法司所上獄，多奉敕增減輕重，法司不能執奏。及訊他囚，又觀望以為輕重，民用多冤。宜使各舉其職。至運磚輸米諸例，均非古法，尤宜罷之。

《春秋》營築悉書，戒勞民也。京師興作五六年矣，曰「不煩民而役軍」，軍獨非國家赤子乎？況營作多完，宜罷工以蘇其力。

各處水旱，有司既不振救，請減租稅，或亦徒事虛文。宜令戶部以時振濟，量加減免，使不致失業。

麓川連年用兵，死者十七八，軍貲爵賞不可勝計。今又遣蔣貴遠征緬甸，責獻思任發。果擒以歸，不過梟諸通衢而已。緬將挾以為功，必求與木邦共分其地。不與則致怒，與之則兩蠻坐大，是減一麓川生二麓川也。設有蹉跎，兵事無已。臣見皇上每錄重囚，多宥令從軍，仁心若此。今欲生得一失地之竄寇，而驅數萬無罪之眾以就死地，豈不有乖於好生之仁哉？況思機發已嘗遣人來貢，非無悔過乞免之意。若敕緬斬任發首來獻，仍敕思機發盡削四境之地，分於各寨新附之蠻，則一方可寧矣。

迤北貢使日增，包藏禍心，誠為難測。宜分遣給事、御史閱視京邊官軍，及時訓練，勿使借工各廠，服役私家。公武舉之選以求良將，定召募之法以來武勇。廣屯田，公鹽法，以厚儲蓄。庶武備無缺，而外患有防。

疏入，下廷議。言球所奏，惟擇太常官宜從，令吏部推舉。修撰董璘遂乞改官太常，奉享祀事。

初，球言麓川事，振固已銜之。欽天監正彭德清者，球鄉人也，素為振腹心。凡天文有變，皆匿不奏，倚振勢為奸，公卿多趨謁。球絕不與通。德清恨之，遂摘疏中攬權語，謂振曰：「此指公耳。」振益大怒。會璘疏上，振遂指球同謀，並逮下詔獄，屬指揮馬順殺球。順深夜攜一小校持刀至球所。球方臥，起立，大呼太祖、太宗。頸斷，體猶植。遂支解之，瘞獄戶下。璘從旁竊血裙遺球家。後其子鉞求得一臂，裹裙以殮。順有子病久，忽起捽順發，拳且蹴之曰：「老賊，令爾他日禍逾我！我，劉球也。」順驚悸。俄而子死，小校亦死。璘，字德文，高郵人。有孝行。獄解，遂歸，不復出。

球死數年，瓦剌果入寇。英宗北狩，振被殺。朝士立擊順，斃之。而德清自土木遁還，下獄論斬，尋瘐死。詔戮其屍。景帝憐球忠，贈翰林學士，謚忠湣，立祠於鄉。

球二子，長鉞、次釬。皆篤學，躬耕養母。球既得恤，兄弟乃出應舉，先後成進士。鉞，廣東參政；釬，雲南按察使。

陳鑒，字貞明，高安人。宣德二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正統中，擢御史。

出按順天。言京師風俗澆漓，其故有五：一，事佛過甚；二，營喪破家；三，服食靡麗；四，優倡為蠹；五，博塞成風。章下禮部，格不行。

改按貴州。時麓川酋思任發子思機發遁孟養，屢上書求宥罪通貢。不許。復大舉遠征，兵連不解。雲、貴軍民疲敝。苗乘機煽動，閩、浙間盜賊大起。舉朝皆知其不可，懲劉球禍，無敢諫者。十四年正月，鑒抗疏言賊酋遠遁，不為邊患，宜專責雲南守臣相機剿滅，無遠勞禁旅。王振怒，欲困之，改鑒雲南參議，使赴騰沖招賊。已，復摭鑒為巡按時嘗請改四川播州宣慰司隸貴州，為鑒罪，令兵部劾之，論死繫獄。景帝嗣位，乃得赦。尋授河南參議。致仕歸，卒。

自正統中，劉球以忤王振冤死，鑒繼下獄，中外莫敢言事者數年。至景帝時，言路始開，爭發憤上書。有何觀者，復以言得罪去。

觀以善書為中書舍人。景泰二年劾尚書王直輩正統時阿附權奸，不宜在左右。中貴見「權奸」語，以為侵已，激帝怒，下科道參議。吏科毛玉主奏稿，力詆觀，林聰、葉盛持之，乃刪削奏上。會御史疏亦上，中有「觀考滿不遷，私憾吏部」語。帝怒，下觀詔獄，杖之，謫九溪衛經歷。

鐘同，字世京，吉安永豐人。父復，宣德中進士及第。歷官修撰，與劉球善。球上封事，約與俱，復妻勸止之。球詣復邸，邀偕行。復已他往，妻從屏間詈曰：「汝自上疏，何累他人為！」球出嘆曰：「彼乃謀及婦人。」遂獨上奏，竟死。居無何，復亦病死。妻深悔之，每哭輒曰：「早知爾，曷若與劉君偕死。」同幼聞母言，即感奮，思成父誌。嘗入吉安忠節祠，見所祀歐陽修、楊邦乂諸人，嘆曰：「死不入此，非夫也。」

景泰二年舉進士，明年授御史。懷獻太子既薨，中外望復沂王於東宮。同與郎中章綸早朝，語及沂王，皆泣下，因與約疏請復儲。五年五月，同因上疏論時政，遂及復儲事，其略曰：

近得賊諜，言也先使偵京師及臨清虛實，期初秋大舉深入，直下河南。臣聞之不勝寒心，而廟堂大臣皆恬不介意。昔秦伐趙，諸侯自若，孔子順獨憂之，人皆以為狂。臣今者之言，何以異此。臣草茅時，聞寺人構惡，戕戮直臣劉球，遂致廷臣箝口。假使當時犯顏有人，必能諫止上皇之行，何至有蒙塵之禍。

陛下赫然中興，鋤奸黨，旌忠直。命六師禦敵於郊，不戰而三軍之氣自倍。臣謂陛下方且鞭撻四裔，坐致太平，奈何邊氛甫息，瘡痍未復，而侈心遽生，失天下望。伏願取鑒前車，厚自奮厲。毋徇貨色，毋甘嬉遊。親庶政以總威權，敦倫理以厚風俗，辨邪正以專委任，嚴賞罰以彰善惡，崇風憲以正紀綱。去浮費，罷冗員。禁僧道之蠹民，擇賢將以訓士。然後親率群臣，謝過郊廟，如成湯之六事自責，唐太宗之十漸即改，庶幾天意可回，國勢可振。

又言：

父有天下，固當傳之於子。乃者太子薨逝，足知天命有在。臣竊以為上皇之子，即陛下之子。沂王天資厚重，足令宗社有托。伏望擴天地之量，敦友於之仁，蠲吉具儀，建復儲位，實祖宗無疆之休。

又言：

陛下命將帥各陳方略。經旬逾時，互相委責。及石亨、柳溥有言，又不過庸人孺子之計。平時尚爾，一旦有急，將何策制之？夫禦敵之方，莫先用賢。陛下求賢若渴，而大臣之排抑尤甚，所舉者率多親舊富厚之家。即長材屈抑，孰肯為言？朝臣欺謾若此，臣所以撫膺流涕，為今日妨賢病國者醜也。

疏入，帝不懌。下廷臣集議。寧陽侯陳懋、吏部尚書王直等請帝納其言，因引罪求罷。帝慰留之。越數日，章綸亦疏言復儲事，遂並下詔獄。明年八月，大理少卿廖莊亦以言沂王事予杖。左右言：事由同倡，帝乃封巨梃就獄中杖之，同竟死。時年三十二。

同之上疏也，策馬出，馬伏地不肯起。同叱曰：「吾不畏死，爾奚為者！」馬猶盤辟再四，乃行。同死，馬長號數聲亦死。

英宗復位，贈同大理左寺丞，錄其子啟為國子生，尋授咸寧知縣。啟請父遺骸歸葬，詔給舟車路費。成化中，授次子越通政知事，給同妻羅氏月廩。尋賜同謚恭湣，從祀忠節祠，與球聯位，竟如同初誌。

方同下獄時，有禮部郎孟玘者，亦疏言復儲事。帝不罪。而進士楊集上書于謙曰：「奸人黃矰獻議易儲，不過為逃死計耳，公等遽成之。公國家柱石，獨不思所以善後乎？今同等又下獄矣，脫諸人死杖下，而公等坐享崇高，如清議何！」謙以書示王文。文曰：「書生不知忌諱，要為有膽，當進一官處之。」乃以集知安州。玘，閩人；集，常熟人也。

章綸，字大經，樂清人。正統四年進士。授南京禮部主事。

景泰初，召為儀制郎中。綸見國家多故，每慷慨論事。嘗上太平十六策，反復萬餘言。也先既議和，請力圖修攘以待其變。中官興安請帝建大隆福寺成，將臨幸。綸具疏諫，河東鹽運判官濟南楊浩除官未行，亦上章諫，帝即罷幸。浩後累官副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

綸又因災異請求致變之由，語頗切至。

五年五月，鐘同上奏請復儲。越二日，綸亦抗疏陳修德弭災十四事。其大者謂：「內官不可幹外政，佞臣不可假事權，後宮不可盛聲色。凡陰盛之屬，請悉禁罷。」又言：「孝弟者，百行之本。願退朝後朝謁兩宮皇太后，修問安視膳之儀。上皇君臨天下十有四年，是天下之父也；陛下親受冊封，是上皇之臣也。陛下與上皇，雖殊形體，實同一人。伏讀奉迎還宮之詔曰：『禮惟加而無替，義以卑而奉尊。』望陛下允蹈斯言。或朔望，或節旦，率群臣朝見延和門，以展友於之情，實天下之至願也。更請復汪後於中宮，正天下之母儀；還沂王之儲位，定天下之大本。如此則和氣充溢，災沴自弭。」疏入，帝大怒。時日已暝，宮門閉。乃傳旨自門隙中出，立執綸及鐘同下詔獄。榜掠慘酷，逼引主使及交通南宮狀。瀕死，無一語。會大風揚沙，晝晦，獄得稍緩，令錮之。明年杖廖莊闕下。因封杖就獄中杖綸、同各百。同竟死，綸長繫如故。

英宗復位，郭登言綸與廖莊、林聰、左鼎、倪敬等皆直言忤時，宜加旌擢。帝乃立釋綸。命內侍檢前疏，不得。內侍從旁誦數語，帝嗟嘆再三，擢禮部右侍郎。

綸既以大節為帝所重，而性亢直，不能諧俗。石亨貴幸招公卿飲，綸辭不往，又數與尚書楊善論事不合。亨、善共短綸。乃調南京禮部，就改吏部。

憲宗即位，有司以遺詔請大婚。綸言：「山陵尚新，元朔未改，百日從吉，心寧自安。陛下踐阼之初，當以孝治天下，三綱五常實原於此。乞俟來春舉行。」議雖不從，天下咸重其言。

成化元年，兩淮饑，奏救荒四事。皆報可。四年秋，子玄應以冒籍舉京闈。給事中朱清、御史楊智等因劾綸，命侍郎葉盛勘之。明年，綸及僉都御史高明考察庶官，兩人議不協。疏既上，綸復獨奏給事中王讓不赴考察，且言明剛愎自用，己言多不見從，乞與明俱罷。章並下盛等。於是讓及下考諸臣連章劾綸。綸亦屢疏求罷。帝不聽。既而盛等勘上玄應實冒籍。帝宥綸，而所奏他事，亦悉不問。未幾，復轉禮部。溫州知府範奎被論調官。綸言：「溫州臣鄉郡，奎大得民心。解官之日，士民三萬人哭泣攀轅，留十八日乃得去。請還之以慰民望。」章下所司，竟報寢。

綸性戇，好直言，不為當事者所喜。為侍郎二十年，不得遷，請老去。久之卒。居數年，其妻張氏上其奏稿，且乞恩。帝嘉嘆，贈南京禮部尚書，謚恭毅，官一子鴻臚典簿。

玄應後舉進士，為南京給事中。偕同官論陳鉞罪，忤旨停俸。孝宗嗣位，上治本五事。仕終廣東布政使。

廖莊，字安止，吉水人。宣德五年進士。八年改庶吉士，與知縣孔友諒等七人歷事六科。

英宗初，授刑科給事中。正統二年，御史元亮請如詔書蠲邊軍侵沒糧餉，不允。按察使龔鎩亦請如詔書宥盜犯之未獲者，法司亦寢不行。莊以詔書當信，上章爭之。五年詔京官出修荒政，兼征民逋。莊慮使者督趣困民，請寬災傷州縣，俟秋成。從之。振荒陝西，全活甚眾。還奏寬恤九事，多議行。楊士奇家人犯法，偕同官論列。或曰：「獨不為楊公地乎？」曰：「正所以為楊公也。」八年命與御史張驥同署大理寺事。逾月，授左寺丞。

十一年遷南京大理少卿。逾二年，奸人陳夫者，與所親賈福爭襲指揮職。南京刑部侍郎齊韶納夫賄，欲奪福官與之，為莊所駁。韶捶福至死，被逮。夫亦誣莊，俱征下詔獄。會韶他罪並發，棄市，莊乃得釋。

景泰五年七月上疏曰：「臣曩在朝，見上皇遣使冊封陛下，每遇慶節，必令群臣朝謁東廡，恩禮隆洽，群臣皆感嘆，謂上皇兄弟友愛如此。今陛下奉天下以事上皇，願時時朝見南宮，或講明家法，或商略治道，歲時令節，俾群臣朝見，以慰上皇之心，則祖宗在天之神安，天地之心亦安矣。太子者，天下之本。上皇之子，陛下之猶子也。宜令親儒臣，習書策，以待皇嗣之生，使天下臣民曉然知陛下有公天下之心，豈不美歟？蓋天下者，太祖、太宗之天下。仁宗、宣宗繼體守成者，此天下也。上皇北征，亦為此天下也。今陛下撫而有之，宜念祖宗創業之艱難，思所以系屬天下之人心，即弭災召祥之道莫過於此。」疏入，不報。明年，莊以母喪，赴京關給勘合，詣東角門朝見。帝憶莊前疏，命廷杖八十，謫定羌驛丞。

天順初，召還。時母喪未終，復遭父喪，特予祭葬，命起復，仍官南京。天順五年就擢禮部右侍郎，改刑部。成化初，召為刑部左侍郎。逾年卒。贈尚書，謚恭敏。

莊性剛，喜面折人過，而實坦懷無芥蒂。不屑細謹，好存謝賓客為歡狎。既官法司，或勸稍屏謝往來，遠嫌疑。莊笑曰：「昔人有言『臣門如市，臣心如水』，吾無愧吾心而已。」卒之日，無以為斂，眾裒錢助其喪。

初，景帝時，英宗在南宮，左右為離間。及懷憲太子薨，群小恐沂王復立，讒構愈甚。故鐘同、章綸與莊相繼力言，皆得罪。然帝頗感悟。六年七月辛巳，刑科給事中徐正請間言事。亟召入，乃言：「上皇臨御歲久，沂王嘗位儲副，天下臣民仰戴。宜遷置所封之地，以絕人望。別選親王子育之宮中。」帝驚愕，大怒，立叱出之。欲正其罪，慮駭眾，乃命謫遠任，而帝怒未解。己，復得其淫穢事，謫戍鐵嶺衛。蓋帝雖怒同等所言過激，而小人之言亦未遽聽也。迨英宗復辟，于謙、王文以謀立外藩，誅死，其事遂不白雲。

倪敬，字汝敬，無錫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擢御史。景泰初，畿輔饑，命出視。請蠲田租，戶部持不可。再疏爭，竟得請。巡按山西。時有入粟補官令，敬奏罷之。戍將侵餉者，悉按治，豪猾斂跡。再按福建。時議將復銀冶，敬未行，抗疏論，得寢。既至，奏罷諸司器物濫取於民者。鎮守內臣戴細保貪橫，敬列其罪以聞。帝召細保還，命敬捕治其黨，吏民相慶。代還，留家四月，逮治，尋復職。

六年七月，以時多災異，偕同官吳江盛昶、江陰杜宥、蕪湖黃讓、安福羅俊、固始汪清上言：「府庫之財，不宜無故而予；遊觀之事，不宜非時而行。曩以齋僧，屢出帑金易米，不知櫛風沐雨之邊卒，趨事急公之貧民，又何以濟之？近聞造龍舟，作燕室，營繕日增，嬉遊不少，非所以養聖躬也。章綸、鐘同直言見忤，幽錮逾年，非所以昭聖德也。願罷桑門之供，輟宴佚之娛，止興作之役，寬直臣之囚。」帝得疏不懌，下之禮部。部臣稱其忠愛。帝報聞，然意終不釋。未幾，詔都御史蕭維禎考察其屬，諭令去之。御史罷黜者十六人，而敬等預焉；皆謫為典史，敬得廣西宜山。英宗復辟，詔皆授知縣，乃以敬知祥符。安遠侯柳溥器敬，西征，請以自隨，改都督府都事。逾年師還，卒。士類惜之。

盛昶等五人，皆進士。昶雋爽負氣。嘗按廣東，劾巡撫侍郎揭稽不職，稽坐左遷。昶後為羅江知縣，擢敘州知府，並有禦寇功。杜宥為英德知縣。鄰境多寇，創立縣城。嘗被圍糧盡，宥死守不下。夜縋死士焚其營，賊始驚潰。移韶州通判，謝病歸。黃讓知安嶽，遷中府都事。以撻錦衣衛隸，為門達所譖，戍廣西。赦還，復冠帶。貧甚，課耕自給。羅俊嘗巡按四川，有廉聲。仕終南雄知府。

楊瑄，字廷獻，豐城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授御史。剛直尚氣節。景帝不豫，廷臣請立東宮，帝不允。瑄與同官錢璉、樊英等約疏爭，會「奪門」事起，乃已。

天順初，印馬畿內。至河間，民訴曹吉祥、石亨奪其田。瑄以聞，並列二人怙寵專權狀。帝語大學士李賢、徐有貞曰：「真御史也。」遂遣官按核，而命吏部識瑄名，將擢用。吉祥聞之懼，訴於帝，請罪之。不許。

未幾，亨西征還，適彗星見，十三道掌道御史張鵬、盛顒、周斌、費廣、張寬、王鑒、趙文博、彭烈、張奎、李人儀、邵銅、鄭冕、陶復及御史劉泰、魏翰、康騭將劾亨、吉祥諸違法事。先一日，給事中王鉉泄於亨。亨與吉祥泣訴帝，誣鵬等為已誅內官張永從子，結黨排陷，欲為永報仇。明日疏入，帝大怒，收鵬及瑄。禦文華殿，悉召諸御史，擲彈章，俾自讀。斌且讀且對，神色自若。至冒功濫職，帝詰之曰：「彼帥將士迎駕，朝廷論功行賞，何雲冒濫？」斌曰：「當時迎駕止數百人，光祿賜酒饌，名數具在。今超遷至數千人，非冒濫而何？」帝默然，竟下瑄、鵬及諸御史於獄。榜掠備至，詰主使者，瑄等無所引，乃坐都御史耿九疇、羅綺主謀，亦下獄。論瑄、鵬死，余遣戍。亨等復譖諸言官。帝諭吏部，給事、御史年逾三十者留之，余悉調外。尚書翺列上給事中何圮等十三人，御史吳禎等二十三人。詔以圮等為州判官，禎等為知縣。會大風震雷，拔木發屋，須臾大雨雹。亨、吉祥家大木俱折，二人亦懼。掌欽天監禮部侍郎湯序本亨黨，亦言上天示警，宜恤刑獄。於是帝感悟，戍瑄、鵬鐵嶺衛，余貶知縣，泰、翰、騭三人復職，而圮、禎等亦得無調。圮、鵬行半道，適承天門災，肆赦放還。或謂當詣亨、吉祥謝，二人卒不往，復謫戍南丹。

憲宗即位，並還故官。瑄尋遷浙江副使。按行海道，禁將校私縱戍卒。修捍海塘，築海鹽堤岸二千三百丈，民得奠居。為副使十餘年，政績卓然，進按察使。西湖水舊可溉諸縣田四十六萬頃，時堙塞過半，瑄請浚之。設防置閘，以利灌溉，功未就，卒。海鹽人祠祀之。

子源，字本清，幼習天文，授五官監候。正德元年，劉瑾等亂政，源上言：「自八月初，大角及心宿中星動搖不止。大角，天王之坐，心宿中星，天王正位也，俱宜安靜，今乃動搖。其占曰：『人主不安，國有憂。』意者陛下輕舉逸遊，弋獵無度，以致然也。又北斗第二第三第四星，明不如常。第二曰天璇，后妃之象。后妃不得其寵則不明，廣營宮室妄鑿山陵則不明。第三曰天機，不愛百姓，驟興征徭則不明。第四曰天權，號令不當則不明。伏願陛下祗畏天戒，安居深宮，絕嬉戲，禁遊畋，罷騎射，停工作，申嚴號令，毋輕出入，抑遠寵幸，裁節賜予，親元老大臣，日事講習，克修厥德，以弭災變。」疏下禮部，尚書張升等稱源忠愛。報聞。

迨十月，霾霧時作，源言：「此眾邪之氣，陰冒於陽，臣欺其君，小人擅權，下將叛上。」引譬甚切。瑾怒，矯旨杖三十，釋之。又上言：「自正德二年來，占得火星入太微垣帝座前，或東或西，往來不一，乞收攬政柄，思患預防。」蓋專指瑾也。瑾大怒，召而叱之曰：「若何官，亦學為忠臣？」源厲聲曰：「官大小異，忠一也。」又矯旨杖六十，謫戍肅州。行至河陽驛，以創卒。其妻斬蘆荻覆之，葬驛後。

楊氏父子以忠諫名天下，為士論重。而源小臣抗節，尤人所難。天啟初，賜謚忠懷。

盛顒，字時望，無錫人。周斌，字國用，昌黎人。王鑒，太原人。趙文博，代州人。彭烈，峽江人。李人儀，隆昌人。邵銅，閩縣人。鄭冕，樂平人。皆進士，授御史。顒降束鹿知縣；斌，江陰；鑒，膚施；文博，淳化；烈，江浦；人儀，襄陽；銅，博羅；冕，衡山。並有善政。

束鹿徭役苦不均，顒為立九則法，繼者莫能易。母憂去。服除，民相率詣闕乞還。顒再任，益不用鞭撲。訟者，諭之，輒叩頭不復辯。鄰邑訟不決，亦皆赴訴，片言折之，各心厭去。郊外有隙地，爭來築室居之，遂成市，號為「清官店」。

斌在江陰，有惠政。民歌曰：「旱為災，周公禱之甘露來；水為患，周公禱之陰雨散。」天順七年，先以薦擢開封知府。而顒等至憲宗嗣位，所司以治行聞。帝曰：「諸臣直諫為權幸所排，又能稱職，其悉予郡。」於是擢顒知邵武；鑒，延安；文博，衛輝；烈，河南；人儀，荊州；銅，溫州；冕，衡州。顒復以任治劇，調延平。巡按御史上顒政績；陝西、湖廣守臣亦上鑒、人儀居縣時治行。皆特賜封誥。

顒累遷陝西左布政使。時三邊多警，歲復洊饑。顒經畫饋餉無缺，軍民悉安。成化十七年召為刑部右侍郎。居二年，山東旱饑，盜起，改顒左副都御史往巡撫。顒至露禱，大雨霑溉，稿禾復蘇。舉救荒之政，既振，余粟尚百餘萬石。又推行九則法於諸府，黜暴除苛，民甚德之。居三年，以老致仕。弘治中卒。

斌，歷廣東右布政使。初去江陰，民立生祠。及自開封遷去，民亦涕泣追送焉。鑒，初為御史，嘗於左順門面斥中官非禮。中官怒甚，因考察屬都御史蕭維禎去之，維禎不可而止。文博，終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。烈，廣東左布政使。費廣等無考。

贊曰：直言敢諫之士，激於事變，奮不顧身，獲罪固其所甘心耳。然觀尹昌隆死於呂震；耿通陷於高煦；劉球之斃，陳鑒之系，由於王振；楊瑄之戍，厄於石亨、曹吉祥；乃至戴綸諫遊獵，陳祚請勤學，鐘同、章綸、廖莊倡復儲，倪敬等直言時事，皆用賈禍。忠臣之志抑而不伸，亦可悲夫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